**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2023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

2.项目编号：SYZFCG-2023-08-2

3.项目预算：第一包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送货地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6.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 **合计** |  | **6** |  |  |  |
| 1 | 国产纯电动七座商务车 | 详见如下 | 6 | 辆 | 否 | 第一包 |

**第一包：国产纯电动七座商务车**

## **一、技术要求**

 1.车身长度≥4800mm。

 2.车身宽度≥1800mm。

 3.轴距≥2800mm。

 4.NEDC综合工况续航里程≥350km。

 5.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1个（含30米安装缆线）。

 6.座位数：7座

 7.车身颜色：黑色、灰色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项目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2）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总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报账，甲方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包装和运输：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2）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自用车提车之日起 年或 万公里，供应商须提供在该品牌4S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 供应商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1.5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3 小时。

（3）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6.质量保证

（1）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合格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设备或予以退货。

**三、验收**

验收标准：

（1）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法律管辖及仲裁**

买卖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申请法院（应先有约定）诉讼。